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i)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做出決議批准調整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用途；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補充公告」，連同首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其提供有關年報及首份公告的補充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等公告所載的以下資料(有關補充資料已標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1. 於補充公告第2頁的表格，
  - a. 「募投資金專戶投資金額」如(b)欄註釋(總額為363,171.25萬港元)代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實際投資金額；
  - b. 「非募集資金專戶投資金額」如(c)欄註釋(總額為5,554.62萬港元)代表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支付(就招股說明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目的而言)的金額；及
  - c. 「實際投資金額與招股說明書所載已分配款項之差額」如(d)欄註釋(總額為13,549.71萬港元)代表分配至擬定用途的全球發售實際投資金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資金額與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金額)與分配至擬定用途的全球發售預期投資金額之差額。

2. 於補充公告第2頁的(ii)(c)段，
  - a. 「自籌資金支付上市費用2,401.74萬港元」代表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支付的上市費用；及
  - b. 「取得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淨額876.05萬港元」代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並儲存於全球發售的指定銀行賬戶（「專戶」）內。
3. 於補充公告第2及第3頁及首份公告第2頁，22,382.12萬港元（其代表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應代表儲存於專戶的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4. 於補充公告第2頁(ii)段，22,382.12萬港元包括(ii)(a)段、(ii)(b)段及(ii)(c)段所述的項目。本公司擬進一步闡釋，以使13,549.71萬港元（如補充公告第2頁(ii)(a)段所述）與22,382.12萬港元（即儲存於專戶的餘額）相協調：5,554.62萬港元和2,401.74萬港元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而未從專戶支付。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876.05萬港元一樣，所有該等項目都已與13,549.71萬港元合併計算，以說明和達到金額22,382.12萬港元（即儲存於專戶的餘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及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